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41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秉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之標的及數量三中，關於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「(新台幣2,097元)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